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8/04/25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 第一條 為表彰對醫學相關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以及促進本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 第二條 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一、在醫學相關學術或專業上有非常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醫學教育、學術研究、健康照護或醫學相關領域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發展有特殊成就或重大貢獻者。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贈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 第五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系主任、研究所所長、董事代表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七條 經獲本校頒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國家、社會或本校名譽造成損害情事，得由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撤銷。
- 第八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推薦書

※修正記錄：

89年07月10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03月06日 臺審字第90026733號函備查

94年07月13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05日 第11屆董事會第14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5日 臺學審字第0980002635號函備查

102年0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8/04/25
制定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董事會第 36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32101325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5 月 26 日公告)
- 103 年 07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09 月 18 日 第 13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2101051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8 日公告)
- 108 年 03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 年 04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8 年 04 月 25 日 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教務處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1082101087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5 月 7 日公告)

中山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推薦書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通訊地址		電話	
學歷			
經歷			
擬授予學位名稱			
推薦事蹟 (備妥相關資料)			
推薦理由			
推薦人	(簽章)	連絡電話	
備註	本表格「推薦事蹟」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寫。		